

运城市教育局文件

运教基〔2022〕44号

运城市教育局 关于落实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 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6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运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运拥组字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》（运拥办字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（以下简称

“优抚对象”)优待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意见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,秉持体现尊崇、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,结合教育系统特点,因地制宜,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,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、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,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优待对象

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(以下简称现役军人,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及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),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(以下简称“三属”),现役军人子女按照本措施的规定享受优待。

三、优待内容

(一)现役军人子女,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,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,依法依规享受教育优待,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就近就便安排在属地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就读。

(二)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,按下列规定给予优待:

1.驻国家确定的三类(含三类)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,解放军部队划定的二类(含二类)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,以及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,中考时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10%的标准,降低分数录取。

2. 作战部队、驻国家确定的一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，中考时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 5% 的标准，降低分数录取。

3.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（含三类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，解放军部队划定的二类（含二类）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，以及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，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、烈士子女，根据本人申请，可以回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，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比例降分录取。

4.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，中考时在当年中考成绩基础上加 10 分投档。

5.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现役军人子女，报考普通高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（三）现役军人因部队移防、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等，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人情况，安排其到同类水平学校、幼儿园就读，并且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。

（四）优先接收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军人进入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习，并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五）组织优抚对象进校园举办事迹报告会、故事分享会，优先聘请其担任编外辅导员、讲解员等，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

业的优势作用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从先进典型事例中汲取精神力量。

四、健全管理机制

（一）建立优待制度。残疾军人凭残疾军人证，现役军人凭军（警）官证、士官证、义务兵证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在我市教育系统享受相应优待，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。

（二）明确优待政策。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，立足教育系统实际，对优待对象或子女在我市基础教育阶段、职业教育阶段享受本意见所规定的优待工作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适时调整更新优待政策，逐步健全优待工作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奖惩措施。建立公平规范、能进能出的优待动态管理机制，激励优抚对象发扬传统、珍惜荣誉、保持良好形象。对依法被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、影响恶劣的，违反《信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挑头集访、闹访被劝阻、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现役军人被除名、开除军籍的，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。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挑头集访、闹访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主动改正错误，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，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，可以恢复优待资格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到优待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成立优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统筹推进，确保优待工作

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精心谋划实施。优待政策落实情况将实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；纳入各级教育部门督查事项，纳入年度绩效考评，纳入综合治理考核，纳入双拥模范城（县）、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，作为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优待工作任务明确标准、细化举措，强化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，及时推广经验，对落实优待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宣传表彰，对消极推诿、落实不力、情节严重的学校或个人要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深入宣传新时代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，合理确立政策预期，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。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，动员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学生自觉拥军优属，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意见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。

（二）运城市教育局负责本意见的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